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过程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财务报表及其他事项的审计工作，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道德规范，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独立、客观、公正，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杨堯平



钱佩信

2021年12月8日